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2136號

抗　告　人
即　受刑人　李銘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抗告人即受刑人因聲請定其應執行刑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7月20日裁定（115年度聲字第2631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原裁定意旨略以：抗告人即受刑人李銘敦（下稱抗告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先後經法院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有各該裁判書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又附表編號2至7所示之罪，其犯罪時間係在附表編號1所示裁判確定日前所犯。而編號1、4、6、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且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3、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且不得易服社會勞動，茲據抗告人分別就其受宣告之上開有期徒刑，具狀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依102年1月23日修正之刑法第50條調查受刑人是否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等附卷為憑。是原審法院審酌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於法自無不合，應予准許。審酌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編號1、4、6、7所示之罪均為竊盜罪，同種類犯罪之態樣、手法及所侵害之法益均相類似，責任非難重複之程度較高，兼衡抗告人所犯各罪情節、行為人預防需求、法律目的內部界限【編號1、4所示之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新北地院）以113年度簡字第3838號判決、114年度審簡字第102號判決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月、10

月】、相關刑事政策及抗告人就原審法院定應執行刑案件徵詢意見單所陳述之意見等一切情狀，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依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第50條第2項之規定，就有期徒刑部分裁定其應執行刑有期徒刑4年8月。另編號2所示併科罰金部分，僅一罪宣告併科罰金，不生定應執行刑問題等語。

二、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對於如附表所示各罪均坦承犯行，知所悔悟，然其犯相同之罪，行為仍有程度輕重之分，有值得憫恕之情。又原裁定所定之應執行刑期過重，請參照黃榮堅教授於其著作「數罪併罰量刑模式構想」之見解，撤銷原裁定。再按刑法廢除連續犯之規定，改以一罪一罰，量刑仍有過重而不合理之情，致刑罰輕重失衡，原審裁定未審酌上情，而有過重之嫌，有罪責不相當之情。另抗告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各罪，其中宣告刑中最長期為有期徒刑2年6月；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合併之刑期總和為有期徒刑5年7月；原裁定定其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僅減少11月，有違各級法院對其所犯之比例原則。請應考量抗告人犯罪時間的密接性及個人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始符公平比例原則。請給予抗告人從輕量刑機會，再酌減其刑，符合公平正義及比例原則等語。

三、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兩者均不得有所踰越（最高法院92年度台非字第187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對於定應執行刑

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本屬實體法上賦予法院依個案自由裁量之職權，如所為裁量未逾法定範圍（即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之法定範圍內），且無濫權情形，即無違法可言（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463號裁定意旨參照）。

四、經查：

㈠抗告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編號1至7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又附表所示各罪均為最先一罪（即附表編號1）裁判確定前所犯，而原審法院為附表所示犯罪事實之最後事實審法院，有各該刑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是上開犯罪乃於裁判確定前之數罪。抗告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4、6、7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編號2所示之罪（有期徒刑部分）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編號3、5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不得易服社會勞動，核屬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所示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抗告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有抗告人簽署之聲請定應執行刑調查表可佐，茲檢察官聲請就有期徒刑部分定其應執行之刑（附表編號2關於併科罰金刑部分，非屬本件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範圍），是檢察官就如原裁定附表所示各罪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核屬正當。原審法院並審酌抗告人各次犯罪之時間、情節、行為次數、行為方式、法益侵害情況、所犯罪名，對於抗告人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兼衡定應執行刑之外部及內部界限及抗告人對本件定應執行刑之意見等情，足認已就抗告人所犯各罪為整體綜合評價。而原裁定所定應執行有期徒刑4年8月，係在各宣告刑之最長期以上（有期徒刑2年6月）；各刑合併之刑以下（總刑期有期徒刑5年8月），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外部界限，且較之前所定應執行刑（編號4定應執行刑有期徒刑10月確定）之總和有期徒刑5年4月，復已再減去有期徒刑8月，而給予相當之恤刑，並無明顯喪失權衡或有違比例原則、公平原則、罪責相當原則之

情，亦無明顯不利於抗告人之情事，屬法院裁量職權之適法行使，揆諸前開說明，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

㈡抗告意旨所引用學者著作對於定應執行刑酌定標準之意見，並無拘束法院之效力。是本件抗告人執此等見解指摘原裁定不當，請求從輕裁定，仍非有據。又刑法刪除連續犯之規定，係基於連續犯原為數罪之本質及刑罰公平原則之考量，以其修正既難以周延，爰予刪除。至連續犯之規定刪除後，對於部分習慣犯，例如竊盜、吸毒等犯罪，在實務運用上，固可參考德、日等國之經驗，委由學界及實務以補充解釋之方式，發展接續犯之概念，對於合乎「接續犯」或「包括的一罪」之情形，認為構成單一之犯罪，避免因適用數罪併罰而使刑罰過重產生不合理之現象；然此僅在限縮適用數罪併罰之範圍，並非指對於適用數罪併罰規定者，應從輕酌定應執行刑。是不得因連續犯之刪除，即認犯數輕罪者，應從輕定其應執行之刑。抗告意旨雖舉出其他法院裁定應執行刑之例，而指摘原審法院之裁量過重云云。然經依卷附之各該確定刑事判決之認定，以抗告人所犯各罪具體審酌整體犯罪過程之各罪關係（例如各行為彼此間之關聯性《數罪間時間、空間、法益之異同性》、所侵害法益之專屬性或同一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等）及罪數所反應行為人人格及犯罪傾向、抗告人行為所造成之實害等情狀進行總檢視，足認原裁定上開定刑尚無不當，更無輕重失衡或違反罪刑相當原則之處。且不同案件之情節各不相同，尚難任意比附援引，故抗告人舉其他類型案件定應執行刑之案例，指摘本件原裁定定刑過重，尚非有理。

五、綜上所述，原裁定並無濫用裁量權等違法或不當之處，抗告人徒憑己見提起抗告，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 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楊明佳

法　官　魏俊明

法　官　鍾雅蘭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書記官　尤朝松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3　　日